

三、食安改革要事半功倍，必須要先確保多數消費者食用的商品安全無虞，針對市占率高的業者進行輔導與稽查，透過相關的財稅紀錄、發票紀錄、進出口紀錄，將稽查能量放在市占率高的業者（原物料、半成品、最終商品等業者）。

提案人：	吳育昇	李貴敏	蔣乃辛	陳怡潔	
連署人：	江惠貞	曾巨威	孔文吉	羅明才	林鴻池
	楊玉欣	王廷升	廖國棟	顏寬恒	邱文彥
	陳鎮湘	呂學樟	吳育仁	陳根德	詹凱臣
	林滄敏	王育敏	廖正井	簡東明	徐少萍
	蘇清泉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惠美、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有鑑目前勞動部舉辦之各項技能檢定測驗僅延長測驗時間，未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訂定特殊的及格標準，導致身心障礙人士取得證照資格較一般民眾困難，實質上已成為身心障礙人士就業障礙。爰此，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檢討現行技能檢定作業規範，詳細區分各技能檢定項目之各別特徵，同時研議加分，或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訂定適當之及格標準等措施，以協助其取得就業技能及檢定合格證書，得於勞動市場順利就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王惠美、李貴敏、江惠貞等 18 人，有鑑目前勞動部舉辦之各項技能檢定測驗僅延長測驗時間，未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訂定特殊的及格標準，導致身心障礙人士取得證照資格較一般民眾困難，實質上已成為身心障礙人士就業障礙。爰此，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檢討現行技能檢定作業規範，詳細區分各技能檢定項目之各別特徵，同時研議加分，或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訂定適當之及格標準等措施，以協助其實質取得就業技能及檢定合格證書，得於勞動市場順利就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條明文「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二、惟目前勞動市場普遍要求之技能檢定證照，已對身心障礙人士就業造成阻礙。詳言之，勞動部雖辦理技能訓練，但未針對身心障礙者開設特別課程，技能檢定考試也僅以延長測試時間作為優待，未如國家考試特設考試科目，或如高中、大學入學考試予以加分。由於身心障礙人士欲通過技能檢定已非易事，在不易通過檢定測驗的情況下，已造成身心障礙人士的就業困難。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詳細區分各技能檢定項目之特徵，針對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考生給